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至-3.08亿元;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分别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普通货物仓储;化学品的分装、灌装(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罐箱堆存、检验、维修、技术及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普通货物仓储;化学品的分装、灌装(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罐箱堆存、检验、维修、技术及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66395248H

法定代表人:江震

注册资本:10909.96万元整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东侧、南海路南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27日至******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化学品的分装、灌装(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罐箱堆存、检验、维修、技术及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分拨,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的简单加工,与物流相关的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分拨,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的简单加工,与物流相关的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73210886P

法定代表人:葛寒冰

注册资本:600万元整

住所: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商务楼6118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5年04月27日至******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分拨,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的简单加工,与物流相关的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本行董事会自查并向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本行自查,本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行自查并向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本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行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本行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本行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行第一大股东在本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行A股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行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3,798,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043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798,372	12.92%	协议转让取得:102,598,64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0.35%	2020/7/31~2020/10/30	20.57-26.37	2020年7月9日

注:三林万业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3,040,000股,减持均价为20.44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1.04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1/3/11 ~ 2021/9/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00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赛电气")持有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8,600,000股,占洛凯股份股本总数的5.38%,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添赛电气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创投")。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添赛电气计划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添赛电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添赛电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止本公告日,添赛电气仍持有公司股份 8,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添赛电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00,000	5.38%	IPO前取得:8,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电科创投	15,000,000	9.37%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一组	添赛电气	8,600,000	5.38%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23,600,000	14.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添赛电气	214,000	0.13%	2020/9/1 ~ 202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0.98-11.10	2,360,202.00	未完成:1,386,000股	8,386,000	5.2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8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滨海40%的股权,大唐滨海主营海上风力发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2)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于2019年投产,当年实现净利润5882.47万元,2020年1月至8月实现净利润25,778.3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并网时间,目前的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年上网量和上网电价;(2)标的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3)气候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净利润大幅波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总资产47.02亿元,总负债34.33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和偿债安排;(3)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同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发放周期等;(2)政府补贴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上接C26版)

19、李小梅

身份证号	4419001973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0、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凌云	99,451,049	24.80	–
2	成湘均	93,352,370	23.28	–
3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45,045,046	11.23	–
4	王良	29,461,411	7.35	–
5	刘伟平	16,419,954	4.09	–
6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652	1.19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26,849	0.68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5,000	0.64	–
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91,300	0.6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000	0.41	–
小计		297,947,631	74.30	–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凌云	99,451,049	22.66
2	成湘均	93,352,370	21.27
3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45,045,046	10.26
4	王良	29,461,411	6.71
5	刘伟平	16,419,954	3.74
6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652	1.0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4,285	0.7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786	0.7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14,285	0.73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857	0.60
小计		301,136,695	68.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本结构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7,896,835	37,896,8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1,000,000	–	401,000,000
合计	401,000,000	37,896,835	438,896,83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在实现公司数字阅读资源平台的进一步升级扩充,更好地满足读者对阅读内容的多样化、多元化和多层次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提高用户规模、增强用户粘性的经营目标,有助于公司增强在数字阅读业务及版权产品业务中的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将强化版权资源的核心优势,把握数字阅读产业高速增长的窗口期以及新基建机遇,围绕核心版权业务进行规划布局,借助新技术、新形态和新媒介,实现内容多元开发和版权的多维增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的稳定增长有促进作用,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平台服务(包括数字阅读付费及商业化增值业务)、版权产品业务。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的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移动阅读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现有流量的商业化变现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优化,保障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以及业务扩张,助力公司实现业务目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会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姚玉蓉、孙大地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许志刚、张扬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杨运辉、曾光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杨运辉、曾光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号);

3、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410,546.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2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10920128710118	702,491,500.44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500001791	338,670,985.6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丙方)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孙大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38,896,835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并未减持股票,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37,896,835股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38,896,835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约2.01%、2.14%,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成湘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2、姓名:张凌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0,000股新股。截至2021年2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896,835股,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38,896,835股。

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23%、24.80%被动稀释至21.27%、22.26%,持股比例变动分别约为2.01%、2.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湘均	无限售流通股	93,352,370	23.28%	93,352,370	21.27%
张凌云	无限售流通股	99,451,049	24.80%	99,451,049	22.66%
合计		192,803,419	48.08%	192,803,419	43.93%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